

# 2024 年度长沙市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统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职能职责

长沙市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能职责包括：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政策文件。2、负责商品房预售许可、预售资金监管、新房交易备案、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执行；3、负责政府投资限额以上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管及备案；4、执行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相关政策；5、负责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核发施工许可（机构改革后授权审批局履行）、质安监督、竣工验收；6、建设工程消防验收；7、既有房屋安全管理；8、重大基础设施前期研究；9、指导和监督城市供水、排水、节水及污水处理；10、负责村镇建设管理和指导；11、负责房地产业、建筑业、给排水行业监督管理及城建档案管理职责；12、牵头负责全区保交楼项目、停车位建设、城区防涝排渍、限价商品房建设管理、地下管线管理等工作。

### （二）机构设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市场开发科、总工室、村镇建设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6 个职能科室。下设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建筑市场和建筑材料站、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事务中心（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给排水事务中心、城市建设档案室、区房屋安全管理事务中心、房屋产权交易中心、房产信息档案中心、重大基础设施前期研究中心等 9 个二级机构。局系统在职在编人员 151 人，政府雇员 7 人，退休人员 79 人。

## **二、部门整体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2024 年度基本支出 5030.7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778.07 万元，公用经费 252.68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2024 年度项目支出 4.583 亿。

### **1. 2024 年度公共专项资金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

**城乡污水处理专项 9500 万元。**2024 年度，区财政预算安排城乡污水处理资金 9500 万元，实际拨付 11 座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 4519.29 万元，其中拨付望城污水处理厂 3413.19 万元，乡镇污水处理厂 1106.1 万元。依据《望城县污水处理厂厂区 BOT 项目合同协议书》、《望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工程 PPP 项目合同》、《长沙市望城区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 PPP 项目合同》和《长沙市望城区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每月底区住建局与属地街镇、生态环境分局、财政局等部门联合对各生活污水处理厂实施月度运营绩效考核，区财政局进行费用审核后，将资金拨付至区住建局，由区住建局支付至各运营单位。2024 年度，望城污水处理厂累计处理生活污水 4369.31 万吨，日均处理 11.94 万吨，用电总量





1453.46 万度，平均每吨水电耗为 0.333 度，共计实现 COD 减排 9086.69 吨，氨氮减排 952.12 吨，总氮减排 820.51 吨，BOD 减排 3962.36 吨，总磷减排 125.27 吨。望城 10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累计处理生活污水 227.11 万吨，日均处理 0.62 万吨，用电总量 126.01 万度，平均每吨水电耗为 0.55 度，共计实现 COD 减排 143.34 吨，氨氮减排 24.05 吨。项目提标改造及扩建后，望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准IV类标准（ $TN \leq 10mg/L$ ），10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城乡污水处理项目实施后，城镇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周边环境得到极大的改善，有效解决城镇生活污水排放导致河流污染的问题。该项目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小城镇建设奖补专项资金 360 万。**望城区 2024 年区级小城镇建设奖补专项资金是以望城区乡镇(街道)城镇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和集镇建设管理为重点的财政专项资金。该项资金用于补助全区 11 个镇街的小城镇建设项目和龙山县洗车河镇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由住建局和区财政局根据年度小城镇建设项目实施情况，拟定资金分配方案，报区政府审定后拨付到补助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方面，住建局要求各项目单位在具体实施建设项目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建设流程对项目立项审批、预算审核、招投标、合同签订、施工管理、竣工管理、结算审核等重要环节进行严格把关。对街镇申报的建设项目从立项、实施、验收等过程进行动态跟踪监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年中检查、年底考核，确保了补助资金与申报项目挂钩，专款专用、公开透明。本年度专项资金已于 2024 年 12 月拨付至各街镇。



**建筑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 万元。**为表彰激励本区企业做大做强，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力度，区政府出台了《长沙市望城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望政办发〔2023〕2 号），为认真贯彻落实上述文件精神，区住建、财政和发改三部门配套制定了《长沙市望城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望住建发〔2023〕2 号）。该文件明确了区财政局每年度安排不低于 600 万元专项资金作为建筑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资金。专项资金奖励补贴对象：工商、税务注册地址在望城的建筑业施工总承包企业及各类专业企业（不含商品混凝土企业）。专项资金奖励范围：①激励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②激励建筑业企业资质增项升级；③激励建筑业企业提升质量水平，创建优质工程；④激励建筑业企业提升安全文明生产水平；区住建局并组织开展奖励资金申报、初审工作，拟定年度奖励方案，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报区政府审定同意，将资金及时拨付至获奖企业。区财政资金在 2025 年 1 月中旬才拨付至我局账户，2025 年 1 月 27 日前已拨付至 38 家获奖企业，余下 10 家获奖企业因自身原因暂未拨付资金。

**房屋安全管理专项 1000 万。**根据《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 号》、《长沙市望城区房屋安全管理定期体检办法(试行)》（望住建发[2023]5 号）、《长沙市望城区 C、D 级自建房整治资金奖补实施细则》等文件，2025 年望城区预留房屋安全管理专项 1000 万。用于聘请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质量安全监管、监理，对重大较大安全隐患、新建项目自建房进行检测鉴定，房屋鉴定专家评审，自建房施工图审查，自建房建设补贴建筑公司、房屋安全宣传及有奖举报、重点房屋动态监测应急经费、农村工匠培训





等支出，报批后据实安排。该项目 2024 年稳定运行，未发生任何房屋安全事故。实际支出 234.82 万，我局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已对合同相对方完成拨付工作。

**商品业务采购合同经费 94 万。**商品房网签业务系统、预售资金监管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费用均是为保障望城区商品房有序销售为目的财政专项资金，用于保障全区商品房销售网签系统的使用及稳定运行，由区住建局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支付。相关费用在相应专项中据实保障，目前两项目已完成 2024 年度运维任务，根据合同约定，应支付商品房网签业务系统运维费 84 万元，目前该笔款项尚未支付。预售资金监管系统费用已于 2024 年 7 月支付。

**乡镇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费 80 万。**望城区乡镇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费是以监测乡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为目的财政专项资金，用于保障全区乡镇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项目的运行，由区住建局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支付。相关费用在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专项中据实保障。该项目目前已完成 2024 年度运维任务，根据合同约定，应支付运维费 80 万元，目前该笔款项尚未支付。

**2. 除公共专项以外的其他项目支出情况。**主要用于：住建日常事务专项 1026 万、购房补贴、契税补贴资金 4853 万、长沙市望城区滨水新城大泽湖片区雨水管道工程国债资金 1.322 亿、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湿地调蓄工程一期国债资金 1.329 亿、新华联铜官窑项目结算资金、新华联铜官窑宗地一保交楼项目资金 4200 万、望城区拆迁群众购新建商品房“既征即奖”奖励资金 310 万等其它支出。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部门财政收入主要用于财政供养人员工资福利、公用经费及专项工作业务费用。各项支出严格按照政策标准执行。全年按照预算控制支出，圆满完成工作任务。业务工作成效方面主要体现在：

**1. 污水治理扎实推进。**今年共铺排截污治污、内涝整治项目 27 个，其中已开工项目 21 个，已完工项目 6 个。重点解决湘江干流排口整治、城区内涝点 4 处。推进荷塘撇洪渠 53 个单元格、杨峰撇洪渠 75 个单元格、丁字中心片 39 个单元格整改工作。完成我区排水管网 GIS 系统一期建设，GIS 二期数据资源中心已完成专家方案联审，“智慧排水”跑出加速度。

**2. 绿色发展行进有力。**全区新开工绿色建筑项目 90 个，面积约 222.18 万平方米；竣工绿色建筑项目 59 个，面积约 362.09 万平方米。新增装配式建筑项目 18 个，面积约 46.28 万平方米；验收装配式建筑项目 15 个，面积约 53.22 万平方米。开展装配式与式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获得市住建局高度肯定。BIM 技术应用成效显著，望城区人民医院、香炉洲大桥、长房越秀星悦荟等项目通过 BIM 技术，达到质量提升、资源节约、工期缩短等效果。

**3. 小城镇建设成绩斐然。**根据我区小城镇的基础条件，科学确定小城镇的发展定位和方向，出台《长沙市望城区 2024 年小城镇建设工作方案》。其中，乔口、靖港获评市级品质提升特色小镇，彩陶源村、杨桥村、狮子岭村获评市级品质提升特色小村庄，共争取市级资金 700 万元。





**4. 建筑业蹄疾步稳。**2024 年前三季度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510.96 亿元,同比增长 18.38%,2024 年建筑业总产值预计完成 667 亿元,同比增长 7%。兑现 2024 年建筑业企业惠企政策奖励 145.14 万元.落实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拨付 2023 年度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资金 600 万元,新增“四上”建筑业企业 5 家。

**5. 房地产市场稳健发展。**2024 年 1-11 月商品房销售 148.33 万 m<sup>2</sup>,同比下降 20.2%。1-11 月房地产投资 130.1 亿元,超时序进度 20.1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 120 亿元投资目标。开展“买房送车”、拆迁户“既征即奖”、契税补贴等活动,拓宽住房消费市场。完善预售资金监管制度,积极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加强与法院协同联动,及时化解资金监管账户被查封、冻结、划扣风险。

**6. 质安监管持续加力。**开展在建工地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节后复工安全生产核查、雨季汛期建筑施工隐患排查、冬季施工现场安全“敲门”行动等工作,累计排查在建项目 850 多次,下发各类整改文书 319 份,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移交立案查处 22 起,累计处罚金额 27.88 万元。全面指导项目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玳蒙德科创园新建项目、金河路(红家坡路—月亮岛路)道路工程、望城区第一中学改扩建项目(新建部分)施工二标段等 10 个项目获得“省优质工程”等多项荣誉。

**7. 自建房安全整治成效显著。**建立全区动态新增的 C/D 级居民自建房台账、城市危旧房台账等隐患台账,开展定期通报、日常巡查、定向预警和专项巡查,确保隐患房屋及时管控和整治。全区“四



性”隐患整治销号完成100%，1187栋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房屋全部整治到位。由应急管理部发布的《湖南长沙“4·29”特别重大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将望城区创造性提出的“十个一批”分类整治措施、“专家+团队+管家”的物业管理模式等列入典型经验做法。

####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问题：1. 预算编制不够全面科学。2 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和细化。

（二）原因分析：1. 从业人员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性认识还不够高；2. 从业人员业务水平有待加强。

####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结合往年度资金使用情况，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加强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增强预算管理的刚性约束。

（二）加强局系统相关人员培训，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知，查找资金使用和业务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及时弥补管理“漏洞”。

